

論明太祖起兵及其政策之轉變

王 崇 武

舊史記明太祖起兵事雖詳，惟就其家世遺傳、環境薰習以及前後政策不同以立說者則較少，茲試論之。然因太祖先世已不甚可考，而明人又譁記其與紅巾之關係，故文中膠執錯誤之處必甚多，斯則有望於方聞君子之惠教矣！又論太祖政策轉變事，乃由傅孟真先生所啓示，敬誌謝忱。

〔上〕

明太祖以平民爲天子，其先世宗派，雖有世德、皇陵等碑可資考證，而以世代爲農，無事可記，故其家世之信仰如何，自亦無從深考。惟皇明本紀記太祖幼時事云：

生三日，腹脹幾殆，仁祖夢抱之寺舍，欲捨之，抵寺，寺僧皆出，復抱歸家，見東房簷下有僧坐板凳面壁，聞仁祖至，回身顧曰：「將來受記！」於是夢中受記，天明病愈。自後多生疾症，仁祖益欲捨之。……及欲出家幼，太后必欲捨之，仁祖未許。至十七歲，仁祖及太后俱以疾崩，上長兄□□王亦逝，惟仲兄□□王存，上自以家計日窘，思昔父母因疾曾許爲僧，於是與仲兄謀，允託身皇覺寺。

據此，太祖以幼年多病，仁祖、太后並欲捨之寺，是其後來所以出家，雖因荒年饑窘，亦以遵奉親命。太祖之父若母本皆鄉里氓蚩，其捨子爲僧，原亦民間迷信，然不能以此而謂太祖幼年之未受佛教影響也。太祖卽位後，縱恣釋氏，提倡出家，恐均與此有關係，而在其晚年患病，猶服周顥進藥，尤與民間之信佛者類。否則太祖出家僅五十日，卽出而行乞，歸後不久，又從雄濤，其與僧寺之因緣實甚淺，所以拳拳佛教，至老不渝者，或爲其十七歲前（太祖以是年出家）所受之

家世遺傳，而在其幼年思想純摯之時，凡與佛教有關之民間宗教自亦使易於接受也。

復次，淮水流域爲宋元兵爭之所，元兵殺戮暴行之事應有流傳，因而於元代之壓迫政治更具反感，且由太祖之母系上推，其外祖爲南宋士兵，曾預崖山之戰，宋濂鑾坡集貳揚王神道碑銘記：

王姓陳氏，世爲維揚人，不知其諱，當宋之季，名隸尺籍，伍符中，從大將張世傑扈從祥興帝駐南海，至元己卯（十六年，宋祥興二年。）春，世傑與元兵戰，師大潰，士卒多溺死，王舟亦爲風所破，幸脫死達岸，與一二同行者累石支破釜煮遺糧以療饑，已而糧絕，計無所出，同行者曰：「我等自分必死，聞觸體山有死馬，共烹食之，縱死亦得爲飽鬼，不識可乎？」王未及行，疲極，輒晝睡，夢一白衣人來，謂王曰：「汝慎勿食馬肉，今夜有舟來共載也。」王以爲偶然，未之深信，俄又夢如初，至夜將半，夢中驚覺，身忽在舟中，見舊所事統領官，時統領已降於元將，元將畏舟壓，凡有來附者，擲棄水中，統領憐王，亟藏之艎板下，日取乾餚從板隙投之，王掬以食，度王之渴，乃與王約，以足撼板，王卽張口向隙受漿，居數日，事將洩，皆徬徨不自安，忽颶風吹舟，盤旋如轉輪，久不能進，元將大恐，徧求於崇祈者不可得，統領知王能巫術，遂白而出之，王仰天叩齒，若指麾鬼神狀，風濤頓息，元將喜，因飲食之，至通州，賚王數鉅魚，送之登岸。王歸維揚，不樂爲軍伍，避去盱眙津里鎮，擇地而居，以巫術行。王無子，生二女，長適季氏，次卽皇太后，晚以季氏長子爲後，年九十九歲而薨，遂葬焉，今墓是已。

案揚王爲風雨巫師，與紅巾之燒香惑衆者臭味相近，而以家世遺傳之故，太祖之從雄起義，或與此有關歟？茲復可注意者，崖山之役爲宋元最後決戰，宋雖失敗，然君臣蹈海，悲壯動人（參看元史李恆等傳），揚王親預鬪爭，當感覺沉痛，後王附船返里，雖未投擲水中，然亦飽經憂悸，時以降卒司造船事，（元史世祖紀至元十六年六月甲申，宋張世傑所部將校百五十八人詣瓊雷等州來降，敕造戰船征日本。）

向，揚王之避地盱眙，不樂軍伍者，豈並有種族意識歟？王年九十九而薨，太祖以天曆元年生，以時日推計，太祖幼年之時，揚王或尚健在，否則揚王行事亦可由淳后轉告之。濂撰碑銘原據太祖自製之文所改作，故記王之脫難始末甚詳要之，太祖生丁鳳陽，幼承母教，應有民族思想，此與其後來參加紅軍，又有關也。

紅巾起事假白蓮教義相號召，所謂白蓮教者，如析其成因，實以彌勒教、摩尼教、道教及民間流行之纖緯迷信為主要成分，明史壹貳貳韓林兒傳記：

韓林兒饒城人，或言李氏子也，其先世以白蓮會燒香惑衆，謫徙永年，元末林兒父山童鼓妖言，謂天下當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江淮間愚民多信之。據此，林兒為白蓮教世家，宜其為紅巾諸將所推奉。至所倡彌勒佛下生之義，實即導源於佛教之彌勒教，故張楨上疏謂其以佛法惑衆也。（見元史本傳）紅巾以彌勒佛降生為「明王出世」，故韓林兒自稱「小明王」，明昇自稱「小明主」，永樂間階州金剛奴反，稱「漢明皇帝」，成化間辰州夷人反，稱「明王」，而太祖後來雖政策轉變，猶以「明」命國，諸人皆紅巾，疑此「明」字復有宗教之含義，即以代表光明與良善者，似由摩尼教中所脫出也。元史壹捌捌董博霄傳記紅巾軍中有道士：有斬賊與饒池諸賊復犯徽州，賊中有道士能作十二里霧，博霄以兵擊之，已而妖霧開豁，諸伏兵皆起，襲賊兵後，賊大潰亂，斬首數萬級，擒千餘人，獲道士，焚其妖書而斬之，遂平徽州。

又壹捌貳許有壬傳：

會汝寧棒胡反，大臣有忌漢官者，取賊所造旗幟及偽宣勅班地上，問曰：「此欲何為耶？」意漢官諱言反，將以罪中之，有壬曰：「此曹建年號，稱李老君太子，部署士卒，以敵官軍，其反狀甚明，尙何言！」其語遂塞。案犯徽州者為紅巾徐壽輝兵，棒胡供彌勒佛起事，亦為紅巾之一枝，而前者陣中有道士作法，後者冒稱老君太子，則是已滲入道教成分矣。凡一宗教之陳義過高，哲思邃密者，雖可博得知識階級之信奉，然不易為一般人所了解。反之，凡為一般人所趨嚮者，其教義必膚淺，彌勒等教皆擁有多數信徒，紅巾熔合各派，勢又過之，其雜有極濃之纖緯迷信色彩，自意中事也。

元朝歧視漢人，禁蓄兵器，又以政治腐敗，社會不安，故當時民衆所急切希求者二事：一爲興復漢統，一爲政治休明。而紅巾創教則正滿足此要求者。紅巾於興復漢族之具體表現爲重建宋朝，元史肆貳順帝紀至正十二年五月庚辰記：

監察御史徹徹帖木兒言：河南諸處羣盜，輒引亡宋故號，以爲口實，宜以瀛國公子和尙趙完普及親屬徙沙州安置，禁勿與人交通。從之。

案時劉福通等以宋丞相陳宜中嘗自占城歸，詭云帝昺逃入日本，而所擁立之韓林兒卽徽宗九世孫，故建國曰宋。時人以元順帝爲瀛國公（宋帝㬎）子，（見權衡庚申外史等書）尙是一種報復之傳說，初無礙於蒙元之皇位，福通則直以林兒爲宋後，當更爲漢人所擁護，宜元有徙置趙氏宗親之舉也。又同書壹伍叁賈居貞傳：

宋幼主既降，其相陳宜中等挾二王逃閩廣，所在煽惑，民爭應之，蘄州寇起，司空山屬縣民傅高亦起兵應。

蘄州寇爲徐壽輝，此文所記不明，意壽輝此時亦倡言復宋。舊史記太祖復宋事不詳，惟據祕閣元龜政要記：

劉福通遣將分略河南山東河北，大書旗聯云：「虎賁三千，直抵幽燕之地，龍飛九五，重開大宋之天。」遠邇傳聞，元都大震。

此約爲至正十六年事，太祖以十二年投軍，爲林兒臣屬，福通部下，自亦秉承此意旨，故時人譽爲「以雄傑之才，紹中興之業」。（葉子奇上孫炎書）此滿足民衆之第一要求者。元以汝颍之亂爲河南漢人反，欲盡屠之，其處置失當姑不論，而其所以出此，亦因反者倡民族主義故。時元兵腐敗，不能平亂，而以種族仇隙，亦不敢輕信漢人，葉杞挽樊執敬詩，以「主將向來推右族，漢人那得預戎機」爲深慨，實則在民族主義高潮下，元室爲爭扎統治，又豈可輕畀將權耶！

紅巾之另一教義爲彌勒佛下生，佛說彌勒下生經云：

時閭浮地極爲平整，如鏡清明，舉閭浮地內穀食豐贍，人民熾盛，多諸珍寶，諸村相近落，鷄鳴相接，是時弊華果樹枯竭，穢惡亦自消滅，其餘甘美果樹，香氣殊好者，皆生於地，爾時時氣和適，四時順節，人身之中，無有百八患，貪欲瞋恚愚癡不大慇懃，人心均平，皆同一意，相見歡悅，善言相

向，言辭一類，無有差別，如彼優單越人而無有異。是時閩浮地內人民大小皆同一向，無若干之差別也。彼時男女之類，意欲大小便時，地自然開，事訖之後，地便還合。爾時閩浮地內自然生粳米亦無皮裹，極為香美，食無痛苦。所謂金銀珍寶車渠馬瑙真珠虎珀各散在地，無人省錄，是時人民手執此寶，自相謂言：「昔者之人，由此寶故，更相傷害，繫閉在獄，受無數苦惱，如今此寶與瓦石同流，無人守護。」

紅巾所說教義當與此相近，宜為水深火熱之農民所歡迎，此為其滿足民衆之第二要求者。紅巾所以能勢力廣大，與其教旨之適合民衆心理極有關，豈盡因歲飢或河決也耶？

紅巾起於汝穎，延及江淮，庚申外史記淮西在至元四年，即有起事者，文云：
袁州妖僧彭瑩玉徒弟周子旺以寅年寅月寅日寅時反。反者背心皆書「佛」字，以為有佛字者，刀兵不能傷，人皆惑之，從者五千人，郡兵討平之，殺其子天生地生，母佛母，瑩玉遂逃於淮西民家。……民間其風，（指預言禍福，治病皆愈等事。）以故爭庇之，雖有司嚴捕，卒不能獲。

案瑩玉即後之擁立徐壽輝者，其為紅巾絕無可疑。茲可注意者，即其敗後所亡之淮西，正為後來紅巾昌盛之地，此時民爭庇之，意已先染其教。而淮西則太祖故鄉之毗鄰也。

由上所述：太祖生於佛教家庭，幼具民族思想，長而出家為僧，復行乞於光固汝穎等紅巾繁殖之地，凡三年，是其家世遺傳、與環境薰習均與紅巾有關係，故其參加起事，非偶然也。

實錄至正十二年，記太祖行乞歸寺，紅巾招之：

有故人自亂離中以書來招曰：「今四方兵亂，人無寧居，非田野間所能自保之時也，盍從我以自全。」上覽畢即焚之。數日，復有來告曰：「前人以書招公，傍有知者，欲覺其事，當奈何？」上慨然太息曰：「吾唯聽命于天耳。」後三日，其人果至，與語，辭色無相害意，乃謝遣之。復旬日，又有來告曰：「先欲覺者，不欲自爲，今屬他人發之，公宜審禍福，決去就。」是時元將徹里不花率兵欲來復濠城，憚不敢攻，惟日掠良民為盜以邀賞，民

皆洶洶相煽動，不自安。上以四境逼迫，訛言日甚，不獲已，乃以閏三月甲戌朔旦抵濠城。入門，門者疑以爲謠，執之欲加害，人以告子興，子興遣人追至，見上狀貌奇偉異常人，因問所以來，具告之故，子興喜，遂留置左右。

考太祖紀夢謂元兵平亂，逡巡不進，惟四掠良民，「以絳繫首，稱爲亂民」。則是此處之所謂亂雄者卽紅巾也。太祖以佛教信徒，于遊食之頃，已寢聞紅巾教義，迨重返僧寺，又有故雨邀請，舊朋報書，則其平素與紅巾中人過從之密及款洽之歡可知。郭子興本奉紅巾教，張來儀滁陽廟王碑記其起事云：

元末民間有造言者，王誤中其說，信之甚篤，忽不事業，而妄散家財，陰結賓客，至正壬辰（十二年），汝潁兵起，王識天下當變，乃召所結賓客子弟，拔濠梁據之。

又俞本紀事錄載：

至正十二年正月，定遠縣富民郭姓者（卽子興）聚衆燒香，稱亳州節制元帥。十一日，起定遠縣，二月二十六日克濠州。

是太祖之投依子興，與子興之擢置左右，尙有共同信仰之關係在，宜其釋門禁之縛而委信不疑也。

[下]

太祖自渡江以後，對於紅巾之態度遽變改，惟太祖以諱爲韓宋舊臣，故明人記其與紅巾之離合關係者亦多含混，不可不詳考。御製皇陵碑記至正十三年太祖組合軍隊事：

已而解去（指元兵圍濠城），棄戈與鎗，予脫旅隊，馭馬控韁，出遊南土，氣舒而光，倡農夫以入伍，事業是匡，不踰月而衆集，赤幟蔽野而盈岡。

案赤幟爲紅巾標識，盈岡蔽野，可見徒衆之繁，此文本自誇武功而醉露狐尾者也。

又明實錄記至正十五年攻和陽：

滁師乏糧，諸將謀所向，上曰：「困守孤城誠非計，今欲謀所向，惟和陽可圖，然其城小而堅，可以計取，難以力勝。」子興曰：「何如？」上曰：

「向攻民寨時，得民兵號二，其文曰：『廬州路義兵』，今擬製三千，選勇敢士椎髻左衽，衣青衣，腹背懸之，佯爲彼兵，以四橐駝載賞物，驅而行，使人聲言廬州兵送使者入和陽賞賚將士，和陽兵見之，必納無疑，因以絳衣兵萬人繼其後，約相距十餘里，俟青衣兵薄城，舉火爲應，絳衣兵卽鼓行而趨，取之必矣。」

檢元史壹玖肆郭嘉傳記：嘉爲廣寧路總管，紅巾陷遼陽，嘉將衆巡邏，去城十五里，遇青號隊伍百餘人，給言官軍，嘉疑其詐，俄果脫青衣變紅，嘉出馬射賊，分兵兩隊而夾攻之，生擒賊數百，死者無算。太祖之矯裝行詐，與此正同，可見太祖此時士兵猶沿紅巾舊制，衣絳衣，與民軍之椎髻左衽衣青衣者異。劉辰國初事蹟謂「太祖以火德王，色尚赤，將士戰襖戰裙壯帽旗幟皆用紅色。」實於其真實情形不甚了了也。又庚申外史記至正十五年紅軍攻城事：

香軍（紅巾以燒香聚衆故，亦稱香軍。）陷安豐，二日陷和州，三日破廬州，宣讓棄城浮海還燕，香軍乘勝渡江，破太平建康寧國，遂據江東，既而池州安慶尋復皆沒。（此據寶顏堂祕笈本，學津討源本刪此段。）

案外史之撰著在元明間，時對紅巾史事尙不甚避忌，明人以此條與太祖無關，亦多不刪除，而細考其實，則陷安豐廬州者爲劉福通部，自拔和州以迄渡江至太平集慶寧國等地者皆太祖兵，時太祖爲子興部曲，而子興則奉事林兒，是在至正十五年頃，時人對於此派軍隊猶以紅巾目之，亦卽太祖之宗教色彩猶甚濃也。

唯是紅巾爲愚民集團，其政治意識實甚淺，以此不爲知識份子所親附，（參看程敏政纂集先高祖阡表）而此輩則爲社會之中堅，可舉足輕重。太祖之態度因亟變。史載至正十五年克太平，召名儒陶安參幕府，以李習爲知府。十六年下集慶，得儒士夏煜孫炎楊憲十餘人，皆錄用之。克鎮江，徵秦從龍陳遇等，有伊呂諸葛之喻。十八年，辟范祖幹葉儀許元等十三人講說經史。十九年，許瑗王冕來見，留置幕府。二十年，召劉基宋濂葉琛章溢等至京，禮用之。夫太祖王霸雜用，釋道並施，殊無專任儒術意，洪武間，士子一登仕版，斧鉞隨後，人以遜迹隱居爲幸免。惟在其初渡江頃，固不如是，故江南浙右文人多趨就之，以此在知識階級中頗博好感，而紅巾舊習遂漸掃除矣。

太祖文集伍與元臣禿魯書指紅巾爲妖人：

昔者朕被妖人逼起山野，不過匹馬單戈，那有百萬之衆。

案妖人爲時人稱紅巾之專名。陳基夷白齋稿所謂之淮右妖人及攻集慶妖人皆指太祖，今太祖乃謂與紅巾異趣，是已改變其舊所宗信者矣。惟世傳太祖文集乃爲後來整理（洪武七年始有刊本），此文是否爲當時之原書不可知，且其投寄於何時亦無考，以余所知，太祖反對紅巾，其確有年代可考者，以龍鳳十二年（至正二十六年）五月平周榜文爲最早，其略云：

近觀有元之末，生居深宮，臣操威福，官以賄求，罪以情免，臺憲舉親而劾讐，有司差貧而優富，廟堂以爲慮，方添冗官，又改鈔法，役數十萬民湮塞黃河，死者枕籍於道途，哀苦聲聞於天下。不幸小民誤中妖術，不解其言之妄誕，酷信彌勒之真，有冀其治世以蘇困苦，聚爲燒香之黨，根蟠汝颍，蔓延河洛，妖言旣行，兇謀遂逞，焚蕩城郭，殺戮士夫，荼毒生靈，無端萬狀，元以天下兵馬錢糧大勢而討之，略無功效，愈見猖獗，然事終不能濟世安民，是以有志之士，旁觀熟慮，乘勢而起，或假元氏爲名，或託香軍爲號，或以孤兵自立，皆欲自爲，由是天下土崩瓦解。予本豪梁之民，初列行伍，漸至提兵，灼見妖言不能成事，又度胡運難以立功，遂引兵渡江。

此文於紅巾之提倡迷信、焚掠城廓及殺戮士夫深詆之，蓋於其前此行徑已大改變。惟其最初轉變尚在以前，考紅巾之旗幟用紅色（皇陵碑「赤幟蔽野盈岡」是其證），而愈本紀事錄記：至正十八年，太祖開府金華，已改用黃旗。實錄至正二十年閏五月記：陳友諒破太平，弑主自立，將約姑蘇張士誠夾擊應天府，太祖因遣友諒故人康茂才約其速至，先破之。而預伏重兵於盧龍山左，令持幟者偃黃旗於山左，偃紅旗於山右，戒所部曰：「敵至舉紅旗，舉黃旗則伏兵起。」案有諒爲紅巾鉅子徐壽輝黨，所用爲紅旗，（元史壹肆叁余闕傳：「至正十七年十月，泗陽陳友諒自上游直搗小孤山，薄安慶東門，紅旗登城。」是其證。）所謂敵至舉紅旗者，蓋以此示歸降，至後舉黃旗，乃太祖之旗色。然則棗林雜俎謂徐勉之保越錄記紹興之役，猶稱明兵爲「紅寇」者，（今傳刊本無此詞）不過醜詆之惡稱而已。

太祖卽位後，於白蓮等教禁止甚嚴，如實錄洪武三年六月甲子記：

中書省臣奏……白蓮社明遵教白雲宗巫覡扶鸞禱聖書符呪水諸術並加禁止，庶幾左道不興，民無惑志。詔從之。

又二十七年正月戊申，命禮部榜示天下：

有稱白蓮靈寶火居及僧道不務祖風，妄爲議論沮令者，皆治重罪。

蓋一變爲統治階級之面孔矣。惟是紅巾仍有蠢然思動者，尤以湖廣江西四川等地爲最甚，太祖實錄記湖廣紅巾謀反事，乙巳（至正二十五年）八月辛亥：

羅田縣盜藍丑兒詐稱彭瑩玉，造妖言以惑衆，鑄印章，設官吏，剽劫傍近居民，麻城里長袁寶率鄉人襲捕之，擒丑兒以獻。

洪武六年正月：

蘄州盜王玉二聚衆燒香，謀爲亂，蘄州衛兵執而戮之。（又十二年閏五月庚申，謂王玉兒（二）爲「陳友諒遺孽」。）

同年四月丙子：

湖廣羅田縣妖人王佛兒自稱彌勒佛降生，傳寫佛號惑人，欲聚衆爲亂，官軍捕斬之。

又太宗實錄永樂四年九月丙子：

湖廣蘄州廣濟縣妖僧守座聚男女立白蓮社，毀形斷指，假神扇惑，事覺，官捕誅之。

案湖廣爲紅巾彭瑩玉等傳教之地，後徐壽輝陳友諒又各割據若干年，民間習染已深，又爲太祖之反對黨，宜乎迭起倡亂也。

太祖實錄記江西謀叛事，洪武十九年五月戊辰：

妖僧彭玉琳與新淦縣民楊文曾尙敬等謀作亂，事覺伏誅。玉琳福建將樂縣陽門庵僧，初名全無用，行腳至新淦，自號彌勒佛祖師，燒香聚衆，作白蓮會。縣民楊文曾尙敬等皆被誑惑，遂同謀爲亂，玉琳稱晉王，僞置官屬，建元天定，縣官率民兵掩捕之，檻玉琳並其黨七十餘人送京師，皆誅之。

二十年六月丁酉：

袁州府宜春縣民李某妄稱彌勒佛，發九十九等紙號，因聚衆謀作亂，戌卒陽寅告於袁州衛，衛發兵捕斬之，獲其僞造木印龍鳳日月袍黃綠羅掌扇令旗劍

載凡百餘事。

二十一年五月壬寅：

袁州府萍鄉縣民有稱彌勒佛教惑民者，捕至誅之。

二十四年五月戊申：

袁州分宜縣民以左道惑衆，捕至京，誅之。

上舉諸例，疑皆紅巾餘黨，又練子寧金川集貳致新淦葉知縣書：

曩者草昧之初，聖人未出，梟頑之徒，假燒香誦佛之名，以嘯召無賴，而無知之民亦紛然而從之。蓋其初也，惑於妖怪之說，而冀免於禍災，而其終也，卒剽掠攻劫而爲盜賊之計，故有國之興，必草薙而禽獮之，而郡守縣令尤嚴於日夜督察，以去夫生民之大害。比聞鄉落盛行於彌勒之說，而私奉其名號者間有之矣，此豈非賢守令之責歟？……今爲執事之計者無他焉，亦曰明朝廷之禁以徧喻夫鄉邑之民，使之曉然知禍福之所在，然後嚴其各鄉之里老，使其更相檢察，以去姦邪之輩，敢有容匿者，以其罪罪之，而命巡檢諸司各於所隸廉捕，苟得其實，許諸邑人得以風聞，其有邀受財賄、私相縱釋，及懷挾私讐，誣執平民者，皆坐以罪，擇其兇惡之尤者一二人置諸法，以明示之，則姦猾破膽而自散矣。……今竊聽於鄉邑之間，其勢亦可謂滔滔而燄燄矣，執事其少加意焉。

由此可見江西紅巾之多及政府剿除之厲，此書約投於洪武十九年，時去陳漢之平已二十年，餘黨潛伏猶如是，宜其常有聚亂事也。

太祖實錄記四川紅巾事，洪武十二年四月甲辰：

成都嘉定州眉縣賊人彭普貴誘衆作亂，劫掠居民，轉攻州縣，眉縣知縣顏師勝率民兵捕之，爲賊所害，四川布政使司、都指揮使司以聞。

五月庚寅：

敕曹國公李文忠曰：「近四川土人以妖言惑衆，相煽而起，守禦官軍討之未平，爾若還師陝西，宜分一軍，遣官率領，由棧道速撲滅之。若未至陝西，亦宜預定其計，庶免賊黨蔓延，以安蜀中。」

案徐壽輝部將明玉珍父子建國蜀中凡數年，故在民間有濡染，實錄所記含混，參以

太祖文集所載李文忠敕文，知此事與明氏宮人有連結，後以丁玉兵平之，太祖集中載與玉敕云：

妖人彭姓者，潛妖遯迹，暗遷愚民，已有年矣。若非命爾率丁氏舊日士兵出境，其四川之禍，又非淺淺，若丁氏士兵未出境土，聞妖作亂，乘時蜂起，以四川各衛並都司官機謀調遣，甚有不足，安能止妖遏邪，今禍亂已平，國之福也。

則是此案醞釀有年，而牽涉甚廣，非等閒崔荷之比也。又憲宗實錄成化十一年四月癸未：（此條承友人梁方仲先生檢示。）

湖廣總兵左都督李震等奏辰州府烏羅長官夷人石金州妄稱元末明氏子孫，僭稱「明王」，糾衆於執銀一帶作亂，鄰近峒苗多聚衆應之，議調官軍剿捕，金石州已於去冬就擒，而諸苗賊敵殺官軍，攻劫未已，事下兵部，議請勅鎮守總兵巡撫等官設策撫捕之。

案金石州僞爲明氏子孫，則是由四川紅巾傳及湖廣者，故改繫於此，可見明氏在當時潛勢力之大，且所及之廣遠也。

太祖渡江後，於紅巾舊習雖漸爲脫除，對民族口號猶倡導不休，如吳元年（至正二十七年）十月北伐，諭齊魯河洛燕薊秦晉之人檄：（見明實錄。此文實宋濂撰，見明文衡。）

自古帝王臨御天下，中國居內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國，未聞夷狄居中國治天下者也。自宋祚傾移，元以北狄入主中國，四海內外，罔不臣服，此豈人力，實乃天授。彼時君明臣良，足以綱維天下，然達人志士尙有冠履倒置之嘆。自是以後，元之臣子不遵祖訓，廢壞綱常，有如大德廢長立幼，泰定以臣弑君，天曆以弟弑兄，至於弟收兄妻，子烝父妾，上下相習，恬不爲怪，其於父子君臣夫婦長幼之倫，瀆亂甚矣。夫人君者斯民之宗主，朝廷者天下之根本，禮義者御世之大防，其所爲如彼，豈可爲訓於天下後世哉。及其後嗣沉荒，失君臣之道，又加以宰相專權，憲臺報怨，有司毒虐，於是人心離叛，天下兵起，使我中國之民，死者肝腦塗地，生者骨肉不相保，雖人

事所致，實天厭其德而棄之之時也。古云：「胡虜無百年之運，」驗之今日，信乎不謬。當此之時，天運循環，中原氣盛，億兆之中，當降生聖人，驅逐胡虜，恢復中華，立綱陳紀，救濟斯民，今一紀於茲，未聞有濟世安民者，徒使爾等戰戰兢兢處於朝秦暮楚之地，誠可矜憫。方今河洛關陝，雖有數雄，忘中國祖宗之姓，反就胡虜禽獸之名，以爲美稱，假元號以濟私，恃有衆以要君，憑陵跋扈，遙制朝權，此河洛之徒也。（案此指擴廓帖木兒，擴廓沈丘人，王姓，小字保保。）阻兵據險，誘名爵，志在養力以俟釁，此關陝之人也。（案此指李思齊張思道等）二者其始皆以捕妖人爲名，乃得兵權，及妖人既滅，兵權已得，志驕氣盈，無復尊主庇民之意，互相吞噬，反爲生民之巨害，皆非華夏之主也。予本淮右布衣，因天下亂，爲衆所推，率師渡江，居金陵形勢之地，得長江天塹之險，今十有三年，西抵巴蜀，東連滄海，南控閩越，湖湘漢沔，兩淮徐邳，皆入版圖，奄及南方，盡爲我有。民稍安，食稍足，兵稍精，控弦執矢，目視我中原之民久無所主，深用疚心。予恭承天命，罔敢自安，方欲遣兵北逐羣虜，拯生民於塗炭，復漢官之威儀，慮民人未知，反爲我讎，挈家北走，陷溺尤深，故先諭告，兵至，民人勿避，予號令嚴肅，無秋毫之犯，歸我者永安於中華，背我者自竄於塞外，蓋我中國之民，天必命中國之人以安之，夷狄何得而治哉。予恐中土久汙羣腥，生民擾擾，故率羣雄奮力廓清，志在逐胡虜，除暴亂，使民皆得其所，雪中國之恥，爾民其體之。

案此檄發布在平周榜後一年，文中反對元朝，純由民族與倫理之觀點作出發，而仍斥紅巾爲「妖人」，是取紅巾教義之一半，（民族思想）而遺其另一半，（彌勒佛降生等迷信思想）蓋必如是，始能博得儒者之擁護，且有以別於河洛關陝之附元自私者也。

·惟迨統一天下，如仍執此狹義之民族觀念，則是與元之歧視漢人南人者同，招蒙民之忌恨，故於所謂種族界限不得不放寬。實錄載洪武元年八月己卯大赦天下詔：

蒙古色目人旣居我土，卽吾赤子，有才能者一體擢用，

三年六月丁丑，詔諭元宗室部落臣民曰：

朕旣爲天下主，華夷無間，姓氏雖異，體字如一，爾等無或執迷，以貽後悔。

先是，是月癸酉記：

中書省以左副將軍李文忠所奏捷音榜諭天下，上覽之，見其有哆大之辭，深責宰相曰：「卿等爲宰相，當法古昔，致君於聖賢，奈何習爲小吏浮薄之言，不知大體，妄加誑謬。況元雖夷狄，然君主中國且將百年，朕與卿等父母，皆賴其生養，元之興亡，自是氣運，於朕何預！而以此張之四方，有識之士，口雖不言，其心未必以爲是也，可卽改之。」

此則以綱常名教代族種畛域，雖爲英雄權詭之論，然亦可見其態度之先後殊異矣。

後來太祖之民族思想，實僅限於恢復漢族文化，卽改革蒙元習俗者是。元本游牧民族，與中夏之沐浴儒家禮教者殊，旣主中國九十年，風行草偃，習染者多，如王禕文忠集貳肆金墓表：（此文後人誤入方孝孺集）

元旣有江南，以豪侈粗戾，變禮文之俗，未數十年，薰漬狃狎，骨化風成，而宋之遺習消滅盡矣。爲士者，辯髮短衣，效其語言容飾，以附于上，冀速獲仕進，否則訕笑以爲鄙怯。非確然自信者，鮮不爲之變。

方孝孺遜志齋集貳盧處士墓銘：

處士生元中世，俗淪於胡夷，天下辯髮椎髻，習其語言文字，馳馬帶劍以爲常。

又宋濂洪武聖政記定民志章：

上謂尚書牛諒曰：「……自元氏廢棄禮教，因循百年，而中國之禮變易幾盡。」

案凡此等處爲太祖所深惡，因痛革之，實錄載洪武三年二月，以士民所服四帶巾與皂隸俗工相類，因改製四方平頂巾，而據高麗史記，尚有反對元制之意義，高麗史辛禡傳，十三年（洪武二十年），載史臣僕長壽朝明還，述太祖之言曰：

我這里當初只要依原朝（原字避太祖諱）樣帶帽子來，後頭尋思了，我旣趕出他去了，中國卻蹈襲他這些個樣子，久後秀才每文書裏不好看，以此改

了。

當時改革諸事，大都準此，茲就實錄中之可考者輯述之：洪武元年二月載，元以胡俗變易中國之制，士庶咸辯髮椎髻深襟胡帽，衣服則爲袴褶窄袖及辯線腰褶，婦女衣窄袖短衣，下服裙裳，至是悉命復衣冠如唐制。十二月，監察御史高原侃曰：「京師人民循習元氏舊俗，凡有喪葬，設宴會親友，作樂娛戶，惟較酒殼厚薄，無哀戚之情，乞禁止以厚風化。」太祖是其言，詔中書省令禮官定官民喪服之制。四年十二月，以軍民行禮尚循元俗，飲宴行酒，多以跪拜爲禮，因命省臣及禮部官定爲儀式，申禁之。六年二月，以元俗往往以先聖賢衣冠爲伶人笑侮之飾，以侑燕樂，詔禮部嚴禁，違者罪之。明史太祖紀所載洪武五年五月改革禮儀風俗詔，館臣以涉及民族問題，文有隱諱，如持與實錄比觀，則知皆針對元俗者。又太祖所訂之皇明大誥皇明律令等重要書典，驟觀之，每覺其條文瑣碎，若與元末習染及社會積弊合參之，則知在太祖恢復中國本位文化之政策下，固有其重要意義也。

後太祖得國，紅巾餘黨仍有沿用舊日種族革命心理，以恢復漢人主權相號召者，如太宗實錄永樂七年七月戊戌：

妖賊王金剛奴伏誅，金剛奴陝西階州人，自洪武初聚衆作耗，稱三元師，往來劫掠，而於沔縣西黑山天池平等處潛住，常以佛法惑衆。後又與沔縣賊首鄧福等作耗，其黨田九成者僭號漢明皇帝，改元龍鳳，高福興稱彌勒佛，金剛奴爲四天王，前後攻破屯寨，殺死官軍。會長興侯耿炳文引兵剿捕，餘黨悉散，惟金剛奴與賊仇占兒等未獲，仍逃聚黑山天池平，時出劫掠。至是潛還本州，爲官軍所擒，械送京師伏誅。

案，所謂「漢明皇帝」者，「明」爲摩尼等教所追求之至善，「漢」則有種族思想，二者皆韓宋所標榜，而田九成又改元龍鳳，似爲林兒之臣屬，故嘯聚隴西，自洪武初年即聚衆作耗也。又英宗實錄景泰六年四月戊寅：

直隸霍丘縣民趙玉山自稱宋後，潛以妖術扇惑流民謀亂，總督漕運左副都御史王竑擒獲以狀聞。且言鳳陽流民甚衆，多爲玉山所扇惑，今玉山既就擒，恐其餘黨憂惶，致生他變，宜及時撫捕。詔令竑設法撫捕，務期盡絕，勿遺

民患。

霍丘在淮西，爲元末紅巾昌熾之地，趙玉山稱宋後，或與龍鳳亦有關。又憲宗實錄成化元年五月丁巳記：

妖人趙春張仲威伏誅，春寧夏中護衛軍餘，游食山東及京畿間，自來稱宋後，與景州人張仲威等倡造妖言，衆頗信之，而事覺，至是，于市梟其首示衆。

山東景州亦紅巾熾盛之所，其所倡造之妖言疑即此，而其自稱宋後，或亦師韓宋故智者。又神宗實錄萬曆二十八年三月甲辰，鳳陽撫臣李三才奏：

趙古元自以宋朝後代，生有異姿，久蓄不軌之念，將發大難之端，易名而遊四方，揮金而結亡命，流寓豐碣，潛至房村，題詩見志，顯爲不道之詞，僞帖總兵濟以妖邪之術，而孟化鯨等遂欲藉此搖惑大衆，稱世道之將變，尊古元爲真人。至王松感九泉之夢，獻女乞二官之封。古元且懸示通途，自稱國王，邂逅羣小，輒授將軍，觀其書與化鯨招兵七千，約以二月二日各處兵馬八路齊起，先取淮揚，次取徐州新河口，阻絕糧運，次取金陵燕都，大事可定，又稱有精兵十萬，夾雜糧船帮內，其反狀甚真。

趙古元浙人，以妖術倡亂，事覺竄徐州，其勢始大。李疏有誇功之嫌（見萬曆野獲編「妖人趙古元」條），茲不論，所可注意者，徐州亦紅巾熾盛之所，而古元復託爲趙宋後人，豈亦衍韓宋之餘緒者歟？夫元以歧視漢人，故紅巾倡復宋口號，易受擁戴，若明之執政者則既爲漢人，宋亡已久，更無復遺思，無怪諸人假此之相繼失敗也。

總之，歷史上，一種改革運動之造成，每爲適應客觀之需求所產生，而以社會複雜，需求時變之故，儻執行政策者，墨守舊規，一成不變，則改之於此者，未始不失之於彼。惟識時俊傑，能隨時改善，雖憑藉舊時勢，而創闢新精神，以適應新環境。明乎此，則太祖與其他羣雄雖起事相同，而成敗懸判者，不足異矣。